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：蔡易廷

電話：(02)3356-783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1550205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5020559A00_ATTCH1. pdf、5020559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愛爾麗醫美診所偷拍事件案所生之消費爭議，惠請協助週知團訟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處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已協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（下稱消基會）為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，消基會業於115年9月14日發布旨案者團體訴訟收件說明，收件截止日期為115年11月30日，惠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協助公開揭露相關資訊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二、有關本案之團體訴訟，消基會相關網頁資訊連結如下：

（一）「愛爾麗診所針孔案團體訴訟收件說明」：

<https://www.consumers.org.tw/product-detail-4134625.html>。

（二）「醫美不該成為偷拍現場！愛爾麗針孔偷拍事件，消基

會正式啟動團體訴訟」：<https://www.consumers.org.tw/product-detail-4135764.html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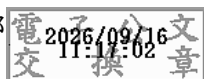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花蓮 115/09/16



1150186212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裝

訂

線

